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孩溪路8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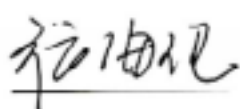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0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海伦



张在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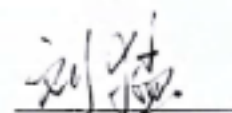
杨晓宏



CUI ZHIQ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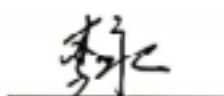


隋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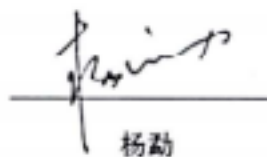


刘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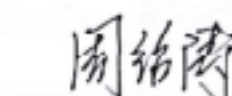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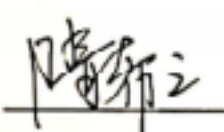


杨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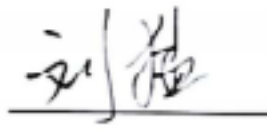


周绍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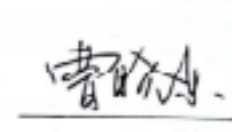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隋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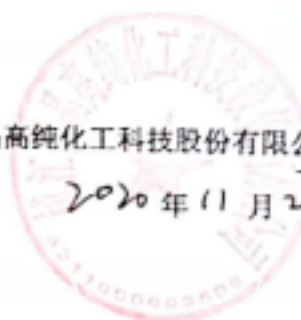
刘猛



曹晓东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4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4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有关声明..... - 15 -

八、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润晶科技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润晶科技
证券代码	83724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3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478,555
发行后总股本（股）	72,868,555
发行价格（元）	8.86
募集资金（元）	145,999,997.30
募集现金（元）	145,999,997.3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东营新泽投	5,079,007	45,000,002.02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控股股

	资有限公司					投资者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2,009	59,999,999.74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336	19,999,996.96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336	19,999,996.96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2,867	1,000,001.62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合计	-	16,478,555	145,999,997.30	-	-		

一、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DNYUC1E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海科大厦 910 室
成立日期	2017-05-18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泽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

有发行人 91.13%的股权，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户号为 0800336***。新泽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②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U7E5J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0-21
经营期限	2019-10-21 至 2029-10-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无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和壮”)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 SJJ005)，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I0311619，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户号为 0104729***，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安徽和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FE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4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28
经营期限	2016-07-28 至 2046-07-2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通”)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 SS587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韬”),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60612,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户号为 0800997***,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宁波宝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④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DDQ1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信息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28
经营期限	2019-08-28 至 2025-08-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服务)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新潮”)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 SJH99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朋”),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33734,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户号为 0899240***,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南京金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⑤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PM08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303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 1 号 9 幢 6 层 2468 室
执行事务合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伙人	
成立日期	2018-03-21
经营期限	2018-03-21 至 2038-03-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垣涪”），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户号为 0800440***，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上海垣涪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认购人共计 5 名，其中 1 名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 4 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 8.86 元/股，认购数量共计 16,478,555 股，认购金额共计 145,999,997.30 元，全部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45,999,997.3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

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0390188000206458

开户行：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和兴业证券分别与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工程设备款、偿还股东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有备案资格的私募股权基金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51,386,000	91.13%	0
2	张在忠	1,250,000	2.22%	1,250,000
3	杨晓宏	1,250,000	2.22%	1,250,000
4	曹晓东	900,000	1.60%	900,000
5	隋希之	250,000	0.44%	250,000
6	乔正收	200,000	0.35%	200,000
7	刘猛	200,000	0.35%	200,000
8	崔德全	150,000	0.27%	150,000
9	谢少愚	100,000	0.18%	100,000
10	戴伟国	100,000	0.18%	100,000
合计		55,786,000	98.93%	4,4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56,465,007	77.49%	0
2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2,009	9.29%	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336	3.10%	0
4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2,257,336	3.10%	0

	限合伙)			
5	张在忠	1,250,000	1.72%	1,250,000
6	杨晓宏	1,250,000	1.72%	1,250,000
7	曹晓东	900,000	1.24%	900,000
8	隋希之	250,000	0.34%	250,000
9	乔正收	200,000	0.27%	200,000
10	刘猛	200,000	0.27%	200,000
合计		71,801,688	98.54%	4,05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以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386,000	91.13%	56,465,007	77.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000	0.01%	11,403,548	15.6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390,000	91.13%	67,868,555	93.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50,000	7.00%	3,950,000	5.42%
	3、核心员工	1,050,000	1.86%	1,050,000	1.44%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00,000	8.87%	5,000,000	6.86%
总股本		56,390,000	100%	72,868,555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45,999,997.3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和控股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46000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工程设备款、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兴市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先生，控股股东为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1.13%。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杨晓宏先生，控股股东为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7.49%。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没有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在忠	董事	1,250,000	2.22%	1,250,000	1.72%
2	杨晓宏	董事	1,250,000	2.22%	1,250,000	1.72%
3	曹晓东	董事会秘书	900,000	1.60%	900,000	1.24%
4	隋希之	董事、总经理	250,000	0.44%	250,000	0.34%
5	乔正收	核心员工	200,000	0.35%	200,000	0.27%
6	刘猛	董事	200,000	0.35%	200,000	0.27%
7	崔德全	核心员工	150,000	0.27%	150,000	0.21%
8	李荣兴	核心员工	100,000	0.18%	100,000	0.14%
9	解少愚	核心员工	100,000	0.18%	100,000	0.14%
10	周绍涛	职工监事	100,000	0.18%	100,000	0.14%
11	陈智民	核心员工	100,000	0.18%	100,000	0.14%
12	戴伟国	核心员工	100,000	0.18%	100,000	0.14%
13	刘磊	核心员工	100,000	0.18%	100,000	0.14%
14	王昂峰	核心员工	100,000	0.18%	100,000	0.14%
15	陆为民	核心员工	100,000	0.18%	100,000	0.14%

合计	5,000,000	8.87%	5,000,000	6.86%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3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	2.44	3.89
资产负债率	50.88%	54.70%	29.90%

二、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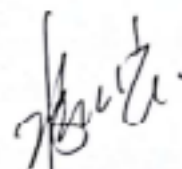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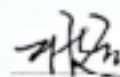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杨晓宏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控股股东盖章：东方新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六、 备查文件

- 1、 公司有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议文件
- 2、 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告文件
- 3、 股票发行方案
- 4、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